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	市本级政法综治维稳专项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中国共产党曲靖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中国共产党曲靖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备注
	年度资金总额	1,230,000.00	1,230,000.00	738,000.00	10.00	60.00	6.00	无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,230,000.00	1,230,000.00	738,000.00		60.00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按照中共曲靖市委、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综治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》（曲办发[2017]30号）、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曲靖市创建全国平安城市的事实方案》的通知，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曲靖市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等文件要求。主要开展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、曲靖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平台专项维护、综治维稳优秀乡镇奖励、安全感满意度优秀县市区专项奖	完成
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
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			
							90.00	90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表彰综治维稳优	>=	15	个	15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表彰安全感满意	>=	3	个	3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曲靖市社会治安	=	1	个	1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构建矛盾纠纷大	=	1	个	1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预防青少年	=	1	个	1	10.00	10.00	无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校园及周边	=	1	个	1	10.00	10.00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非政府组织管理	=	100	%	100	10.00	10.00	无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平安曲江建设群	=	80	%	100	10.00	10.00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安全感满意度指	>=	提升	是/否	是	10.00	10.00	无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无

总分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100.00	96.00	优

备注：1.其他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
2.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 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
3.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
4.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（含）分为优、90-80（含）分为良、80-60（含）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

备注：1.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。
2.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